

关于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2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2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4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4
四、内核情况简述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承诺	8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推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1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5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7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22
八、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2
九、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23
十、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5
十一、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5
十二、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7
附件:	30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伏尔肯”、“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赵星和邹晓东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赵星和邹晓东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赵星和邹晓东。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赵星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了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533）IPO、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330）IPO、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245）非公开、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3960) 公开发行可转债等保荐类项目, 主办或参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002174) 重大资产重组、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002261) 重大资产重组、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631) 重大资产重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603960) 重大资产重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00058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并购重组类项目。

邹晓东先生, 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 管理学硕士。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曾主办或参与了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109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33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60396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002010) 201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00236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00249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002498)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37)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245)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克来机电(603960)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克来机电(603960) 202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600481) 要约收购项目、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00613) 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

2、项目协办人

本次伏尔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协办人为赵均洪, 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赵均洪先生, 华泰联合证券经理, 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 拥有法律职业资格, 管理学硕士, 202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参与了敏实集团 IPO(科创板)、富瀚微(300613) 可转债项目, 以及多家上市辅导及尽职调查等工作。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伏尔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 李元江、赵洁巍、潘沛宪、王廷瑞。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名称：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金源路 666 号
- 3、成立日期：1998 年 5 月 21 日
- 4、注册资本：5,508 万元人民币
- 5、法定代表人：邬国平
- 6、联系方式：0574-83056960

7、业务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

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 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3年4月23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2023年4月24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2023年5月8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伏尔肯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安排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23 年 6 月 9 日，华泰联合证券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3 年第 47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宁波伏尔肯 IPO 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落实完毕内核小组提出的意见后，公司对推荐文件进行审批并最终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3 年 6 月 9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23 年第 47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3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7名，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2023年4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5,508.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00%，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

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取得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合理有效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阅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966 号）、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32.78 万元、5,314.50 万元和 6,565.83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阅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966 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核查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实际控制人身份信息和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等核查程序，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评估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前身为宁波伏尔肯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伏尔肯有限”），成立于1998年5月，于2018年8月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按伏尔肯有限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伏尔肯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文件，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查阅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和部门职能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

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966 号），意见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伏尔肯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报告，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查阅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访谈发行人申报会计师，了解发行人内控执行情况。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983 号），结论为宁波伏尔肯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综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三)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①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权、专利权和域名等的情形，确认相关资产的权属、形成过程及使用情况；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核查其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取得上述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和承诺函；对主要关联方实施走访和函证程序，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合同、资金流水，核查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并逐项分析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对于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②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业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生产、销售情况以及财务数据等核查主营业务情况；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员工花名册，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相关的文件，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等；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取得其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发表的有关法律意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邬国平和邬妍佼，合计控制公司 70.95%的股份，不存

在股权质押或其他纠纷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二年内的实际控制人为邬国平和邬妍佼，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③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主要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文件资料，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涉及发行人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①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涉及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

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②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的相关工商资料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信息，取得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证明文件，访谈相关工作人员，并核查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保荐机构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网络检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5)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508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 1,836.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7,344.00 万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2、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三)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五)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历史上的外部投资者入股情况，目前盈利水平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等情况，对发行人的市值评估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条件。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和测试发行人销售、采购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确定销售、采购等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将开户清单与公司财务账面记载账户情况进行核对；保荐机构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银行账户的流水账，抽取银行日记账中大额资金流入、流出与打印的银行流水进行逐一对比；通过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和函证，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和往来款余额的准确性；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销售情况进行分析，对销售收入进行抽凭；重点关注新增、异常大额销售；对报告期内的大额、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成因进行检查，查明大额往来款项挂账时间较长的原因，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了解该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结合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检查报告期是否保持一致，期末确认的收入是否满足确认条件；对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波动进行分析，检查是否存在期末集中发货、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集中退回的情况；结合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检查，以及期后大额资金往来的检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虚假销售的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各年度的销售政策文件，通过对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的抽查，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有无变化，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查阅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结合对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走访和函证，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往来，判断是否存在公司与主要客户串通确认虚假收入的可能性；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等财务指标进行计算分析，核查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双方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商业公允性的原则；发行人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况。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实地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共用办公场所，同时查阅了发行人账簿、重大合同订单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成本、期间费用的变动进行分析，同时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进行比较分析；对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结构、员工薪酬的变动进行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明显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最近一年一期新增客户的工商资料、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名单、公开披露资料等，并将上述个人或机构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毛利率进行横向对比和纵向对比，分析有无异常项目；通过向主要供应商访谈或函证的方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量和采购金额；核查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订单与记账凭证、发票、入库单在金额、数量上是否一致；根据采购情况，分析判断报告期成本结转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

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发行人对账单、报告期内客户清单、确认是否存在通过互联网完成的销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是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形。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是否有大额的存货和在建工程，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分析其变动的合理性；了解发行人存货及成本的核算方法，取得期末存货盘点表，通过监盘方式核查存货的真实性；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取得当地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的公开资料，并分发行人不同岗位与同行业、同地区薪酬水平对比分析；核查发行人期后工资支付情况；针对薪酬事宜，询问员工对薪酬水平的看法以核查是否存在被压低薪酬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薪酬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核查并分析其变动情况及原因，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历年发生坏账的数据，期末应收账款的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通过走访、函证等方式对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核查，了解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类存货明细表及库龄分析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分析余额较大或库龄较长存货的形成原因；并结合销售情况，核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实地察看固定资产状态，并分析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了解并分析了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取得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清单，并抽查转固时间、计提折旧时间是否及时准确；对于未结转固

定资产的在建工程，实地察看了在建工程建设状况，取得工程项目合同等资料，了解预算金额，工程进度等；对于外购固定资产，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与入账时间是否基本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访谈、函证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通过分析财务报表各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与发行人主要管理层、会计师、律师进行沟通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财务数据真实性及披露的完整性。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拟定了《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并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是合理的。发行人董事会已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

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根据保荐机构当时有效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聘请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红卫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保荐机构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拟通过自有资金向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20万元作为本项目的外部审计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该外部审计费暂未支付。

除此之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

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

4、发行人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评估机构。

5、发行人聘请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编制 IPO 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服务机构。

6、发行人聘请 Thepphong Law Co., Ltd.为发行人泰国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 Daniel Hagelskamp & Kollegen 为发行人欧盟注册商标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 Raymond Legal Ltd 为发行人历史股东英国 VEL、英国 AES 出具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可研机构、境外律师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和核查过程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审计截止日后出台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国内外关税政策,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周期性、竞争趋势、业务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核查审计截止日后主要收入、成本、费用的确认情况,分析主要业务构成、采购与销售的量价变化;核查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及变动情况;核查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是否存在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2年12月31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稳定,总体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情况。

十一、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1、行业技术升级、材料和工艺路线更替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光伏及半导体、流体控制和航天军工等领域。近年来,光伏行业发展迅速,出于降本增效及市场推广的需求,下游技术升级和迭代速度较快。现阶段,发行人在光伏领域的产品主要包括碳化硅流化床内衬、碳化硅舟托等。随着行业技术的突破,未来则可能出现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升级更替,下游行业则可能出现高纯硅生产工艺不再采用硅烷流化床法、不再需要碳化硅流化床内衬和舟托等设备部件的情况。

在流体控制领域,发行人产品主要为陶瓷密封环、机械密封、包覆O型圈和轴承轴套等,产品主要用于食品医药、水处理、油气开采、核电站冷却系统、雷达机械密封系统等领域。未来期间,随着行业技术的突破,未来则可能出现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升级更替。

在航天军工领域,发行人产品主要为碳化硅遥感卫星反射镜镜坯及结构件,

陶瓷防护制品等。未来期间，可能随着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出现，遥感卫星反射镜及结构件则可能出现其他材料或工艺路线，防弹材料也可能采用其他材料或工艺路线。

总体来看，未来随着行业技术升级、材料和工艺路线更替，市场或出现比发行人性能更优异、成本更低、质量更加稳定的产品，则使发行人产品丧失市场竞争力，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甚至影响持续盈利能力。

2、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发展核心，掌握了碳化硅材料关于原料处理、配方设计、坯体成型、高温烧结、精密加工和专用设备的全套核心技术及工艺，形成了一批核心技术。

如果公司未来出现核心技术不慎泄密、核心技术人员大面积流失、公司设备或原料供应商泄密、以及其他技术泄密的情况，则有可能降低公司的技术优势，且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下游行业需求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面向光伏及半导体、流体控制和航天军工等领域。对于光伏领域，近年来，我国及欧美国家都曾推行过一系列政策，光伏产业链的需求既受到市场竞争、市场需求的影响，也受到光电转换价格、煤电价格等影响，同时还受到国际贸易保护政策、国际贸易反倾销、关税等影响，未来光伏下游行业的需求可能存在周期性波动或下滑。

对于流体控制，公司产品主要用于食品医药、水处理、油气开采、核电站冷却系统、雷达机械密封系统等领域。未来期间，相关行业的需求可能存在周期性波动或下滑。

对于航天军工领域，发行人产品主要为碳化硅遥感卫星反射镜镜坯及结构件、陶瓷防护制品。未来期间，如果国家对航天领域的投资有所波动，则公司碳化硅遥感卫星反射镜镜坯及结构件的销售可能存在波动或下滑；随着俄乌冲突或全球其他地区武装冲突减少，公司陶瓷防护制品销售可能下滑。

总体来看，下游行业的需求和波动情况直接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而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受宏观经济、产业经济、技术发展、行业竞争、下游需求、国际贸易、汇率波动、地区冲突等多种因素影响。若下游市场需求下降，导致公司面临需求不足甚至下滑的情况，将会造成公司营业收入大幅波动或下滑。

4、公司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碳化硅原粉、硅料、橡胶、部分金属料等原辅料存在价格上升的情形，直接造成了部分产品的原料成本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361 人、437 人和 449 人，公司人员规模较大。目前，人力成本处于上升周期，未来期间公司人力成本可能延续上升趋势。随着公司 3D 打印类设备持续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可能持续增加。

未来期间，如果上述各类成本、费用因素继续上涨，将会导致公司成本、费用上升，造成公司盈利水平波动或下滑。

5、海外大客户相关风险

公司与英国 VEL（含其子公司美国 VSI）的销售模式为 ODM 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向英国 VEL（含美国 VSI）的销售额为 4,429.39 万元、5,743.89 万元和 7,126.29 万元，英国 VEL 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对于公司营业收入具有重要影响。

如果未来期间，公司与英国 VEL 合作出现纠纷、英国 VEL 开发了其他国内外供应商对发行人进行替代、英国 VEL 自身客户流失、英国 VEL 经营不善被政府或其母公司关停等，则将会给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带来不利影响。如果情况严重，将有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波动或者下滑。

十二、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是国内先进的碳化硅、碳化硼陶瓷材料及制品生产商，掌握了碳化硅陶瓷从材料配方到制品的全套技术工艺。通过原料处理、配方设计、坯体成型、高温烧结、精密加工和专用设备等技术积累，公司攻克了陶瓷材料从配方到制品的技术和工艺难点，具备高纯度、高精度、大尺寸、复杂结构的碳化硅陶瓷制品的研发和生产能力。

公司产品性能优良，能满足下游工况环境的严苛要求，广泛应用于光伏及半导体、流体控制和航天军工等领域。公司产品所属行业和下游应用领域，均属于国家政策重点鼓励和扶持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和经济发展方向。因此，国家政策的支持和下游行业的发展为发行人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研发创新能力突出，先后建立了国家级示范院士工作站、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级企业研究员、省级特种陶瓷研发中心。依靠自主研发，发行人并在生产实践和验证中不断完善和提高工艺技术水平，积累了陕西有色、美国 REC、上海微电子、拉普拉斯、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凯泉集团等一批知名客户。

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产能规模将得到扩大，业务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竞争力，显著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

因此，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赵均洪
赵均洪

保荐代表人: 赵星 邹晓东
赵星 邹晓东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骁
马骁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保荐机构: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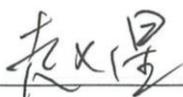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赵星和邹晓东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星



邹晓东

法定代表人: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